

江西省医院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监测

唐 音 程慧健

摘要 笔者于 1994年 4月至 1997年 3月对江西省医院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进行了连续地、积极督导性地监测,全省监测医院门诊报告百分比逐年递增,说明首诊报告制的执行情况有所改善;“全年无疫情报告”的医院数下降,且无疫情报告月次百分比下降,表明医院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监测是一种有的放矢,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

关键词 医院 传染病 报告管理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on the Mandatory Reporting System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n Jiangxi Provincial Tang Yin, Cheng Huijian. Jiangxi Provincial Sanitary and Anti-epidemic Station 330029

Abstract From 1994 to 1997, we had continuously and actively conducted surveillance on reports of legal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administrative performance of hospitals in this aspect. The proportion from outpatient clinic in the whole province under supervision had successively increased yearly. It suggeste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port on the first visit” regulation had been improved; the number of hospitals with “no information on epidemic disease” had decreased, and the number of months with no information on epidemic disease had also decreased. All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surveillance and monitoring on the infectious disease reporting system and administrative performance of hospitals was an effective practice.

Key words Hospital Infectious disease Report administration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疫情报告条款,江西省于 1994年起开展了医院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监测工作,现将第三监测年度监测结果和三年来通过监测所发现的疫报管理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监测范围:根据江西省的实际情况,在预防医科院《全国医院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监测》的基础上,制定江西省实施方案。全省有 11地市 56个县区(占县级报告单位的 54.3%)参加了监测工作。三年来,全省监测医院数、监测医院机构分布见表 1。

二、监测内容:第一监测年度根据方案要求,监测项目为甲、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数、

及时报告、门诊报告、疑似病例报告、无疫情报告月次、疫情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分类等;自第二年度起增加了主要科室(如内、儿、传染、肠道、皮肤性病科及化验室等)报病情况和卫生行政、防疫部门干预情况等。

表 1 1994年 4月至 1997年 3月江西省监测医疗机构数分布

监测年度	省级	地市级	县区级	乡镇级	厂矿医院	总数
第一年度	7	19	63	5	20	114
第二、三年度	7	21	91	8	20	147

注:第一年度为 1994年 4月~ 1995年 3月;第二年度为 1995年 4月~ 1996年 3月;第三年度为 1996年 4月~ 1997年 3月。

第三监测年度监测结果

一、平均门诊报告百分比:

1. 全省监测医院平均门诊报告百分比为 56.30%, 11个地市中只有 3个地市门诊报

告百分比高于 60.00% ,最高的是新余市 (81.28%) ,最低的是上饶地区 (29.98%) ,其次是景德镇市 (33.93%)

2. 全省各级监测医院中 ,省级医院门诊报告百分比最低 (24.41%) ,地市级医院最高 (74.40%) 与前二个监测年度相比 ,全省监

表 2 1994年 4月~ 1997年 3月江西省各级监测医院主要监测指标百分比 (%)

医院 级别	门诊报告%			化实验室报告%		无疫情报告月次 (占应报月次%)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三
省级	24.47	27.28	24.41			2(2.38)	5(5.95)	
地、市	44.43	61.56	74.40	4.12	2.89	8(3.51)	6(2.38)	4(1.59)
县、区	36.45	42.24	48.82	0.78	1.81	56(7.41)	89(8.15)	75(6.87)
乡、镇	4.86	17.76	48.54	7.48	11.40	14(23.33)	53(55.21)	53(55.21)
厂、矿	42.49	65.55	64.80	3.42	5.89	60(25.00)	68(28.33)	42(17.50)
合计	38.01	48.56	56.30	2.00	2.37	140(10.23)	221(12.53)	174(9.86)

注: 一、二、三分别表示第一、二、三监测年度。

1. “无疫情报告月次”分析: 全年度全省 147所监测医院共有 174个月次无疫情报告,占应报月次的 9.86%。与第一、第二监测年度相比,全省监测医院无疫情报告月次占应报月次之比分别下降 3.62%和 21.31% ;其中地市级医院分别下降 54.70%和 33.19% ,县级医院分别下降 7.29%和 15.71% ,厂矿医院分别下降 30.00%和 38.33%。但乡镇级医院较第一监测年度上升了 136.65% ,与第二监测年度持平 (表 2)。

2. “无疫情报告月次的医院数”分析: 全年度全省监测医院全年均报告疫情的医院数占 72.8% ,有 3个月次以上无疫情报告的医院占 15.7% ,其中乡镇级医院 7个月次以上无疫情报告的医院数占 62.5% ,与第二监测年度相比,全省年度年均报告疫情的医院数

测医院门诊报告百分比分别上升了 48.12%和 15.94% ,其中地市级医院分别上升了 67.43%和 20.86% ,县区级医院分别上升了 33.91%和 15.58% ,乡镇级医院分别上升了 898.77%和 173.31% (表 2)。

二、“无疫情报告”分析:

上升 21.59% ,其中省、地、市、县、区、厂矿医院全年均报告疫情的医院数分别上升了 40.00%、25.00%、11.67%和 175.00% ,但乡镇级医院年均报告疫情的医院数下降了 33.33% ,有 7个月次以上不报告疫情医院数明显上升 (+ 400.00%)。

三、主要科室门诊、住院部报病情况:

1. 全年度全省监测医院各主要科室报病情况,除内科外,其它主要科室门诊报告百分比均大于住院部,内科门诊与住院部报告病例之比为 1:1,儿科为 1.4:1,传染病科为 1.3:1,皮肤性病科为 57.7:1 传染病科与内科是传染病的主要报病科室,分别占 43.8%和 27.7% ,皮肤性病科和化实验室报告病例较少,分别占 3.0%和 2.4% (见表 3)。

2. 全省各级监测医院中,省级医院各主

表 3 1995年 4月~ 1997年 3月各级监测医院主要科室传染病报告百分比 (%)

医院 级别	第二监测年度 (1995.4~ 1996.3)							第三监测年度 (1996.4~ 1997.3)						
	内科		儿科		传染病科		皮肤 性病科	内科		儿科		传染病科		皮肤 性病科
	门	住	门	住	肠道	住		门	住	门	住	肠道	住	
省级	5.4	22.5	0.4	2.0	3.9	10.9	5.3	8.8	52.8	0.2	2.7	6.7	19.1	8.3
地、市	4.2	3.3	2.1	2.7	24.0	3.9	1.8	9.3	9.4	6.9	7.1	45.2	7.8	2.9
县、区	9.2	3.6	2.8	1.1	6.1	10.1	1.1	16.2	11.1	7.9	4.1	14.4	25.8	2.2
乡、镇	4.2	14.0						19.3	47.7	3.5	2.3	14.3	1.5	
厂、矿	9.5	3.2	4.3	3.4	9.0	8.5	2.0	18.4	10.5	5.3	1.0	32.3	21.1	3.1
合计	7.3	4.9	2.5	1.8	11.9	8.0	1.7	13.5	14.2	6.7	4.8	25.0	18.8	3.0

注: 门-门诊;住-住院部

要科室门诊报告百分比均小于住院部(除皮肤科性病科外),内科门诊与住院部报告病例之比 1:6,儿科 1:18,传染病科 1:2.9,传染病科报告百分比为 25.8%,尤其是肠道门诊为 6.7%,偏低(表 3)

与第二监测年度相比,全省监测医院各主要科室传染病报告百分比均上升,以内科住院部(+189.80%)最明显,各级监测医院中地市、县级医院各主要科室传染病报告百分比均明显上升(表 3)

四、干预情况分析:全年度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对监测医院疫报管理干预分别为 247次和 598次,干预频率分别为 1.7次和 4.1次,且地、县级医院被干预频率高于其他各级医院。与第二监测年度相比,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干预频率分别下降 5.56%和 31.67%,但对地市、县级医院批评、奖励的次数增加,尤其是增加了罚款方式。卫生防疫机构对乡镇级医院干预频率下降了 68.18%,检查次数下降了 48.57%,且无批评、奖励、罚款。

讨 论

1. 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由于受体制改革和经济大潮的冲击,也面临一场严峻挑战。为遏止滑坡,加强管理,探索一种在新形势下行之有效的疫情管理工作方法,江西省已连续 3年开展了医院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监测工作,为卫生行政、防疫部门采取行之有效的监督执法和分类指导,提供了依据,同时促使提高了防疫站工作主动性。变对医疗单位每年一度的漏报调查的“秋后算帐”的被动方式为主动监测,进一步加强自身管理,使强化报病意识和监督存在于常规监测动态之中,大大促进了疫情报告工作。其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1)全省监测医院平均及时报出率、门诊报告百分比逐年递增,其中主要是地市级和县级医院递增明显;各主要科室门诊报告百分比由 23.4%上升到 48.2%,除内科稍低外,其它科室均大于住院部。(2)与第二

监测年度相比,第三监测年度全年均报告疫情的医院数上升,“无疫情报告”的医院数下降,且无疫情报告月次占应报月次百分比下降。

2. 在监测过程中,我们也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1)尽管门诊报告百分比逐年有所增高,但就首诊报告制而言,全省平均门诊报告百分比为 56.30%,还是相对偏低的。(2)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省级和乡镇级问题比较突出:①省级医院几乎都是三甲医院,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理应有更高的要求,但其门诊报告百分比最低,仅 24.41%,各主要科室住院部报告百分比均小于门诊,且传染病科报告百分比低(25.82%),尤其是肠道门诊(6.69%)。这些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使扩大以医院为中心的卫生防疫疾病控制工作真正在三甲医院得到落实。②乡镇级医院作为基层医院,疫报工作存在滑坡现象,平均门诊报告百分比及时报出率偏低,无疫情报告现象较普遍。有 62.5%的医院 7个月次以上不报告疫情;无疫情报告月次占应报月次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这是疫情报告的薄弱环节,作为《传染病防治法》执法主体卫生行政部门应有高度的重视。

3. 及时发现问题,进行干预督导,以提高疫报质量,是我们开展疫报管理监测工作的目的。在监测中,我们也发现卫生行政、防疫部门干预的力度与医院疫报工作质量是成正比的,因此各地市、县应根据所辖监测医院的具体问题,进行行之有效的督导,加大干预力度,加强执法力度,尤其是:(1)杜绝不报告疫情现象,在这方面乡镇、厂矿医院比较严重,但省级、地市级、县级医院也不同程度存在。(2)切实实行首诊报告制,门诊报告百分比偏低,疑似病例报告极少,都是首诊报告制执行不力的表现,这样不仅门诊医生报病意识淡薄,容易漏报,主要是降低了疫报网的敏感性。(3)在各级医疗单位建立完善的化验室登记报告制度。